

1241.22
5222-5/12

● 期九十八第 ●

版出日一月五年三十三國民華中

讀書通訊

刊月半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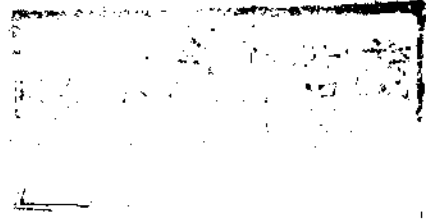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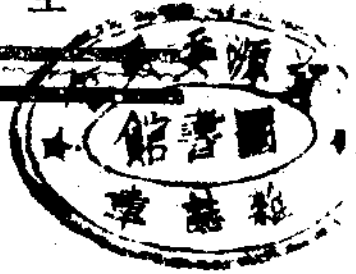
學 術 論 著	我國對於戰後和平問題之立場：周鯁生
生 活 指 導	一個蛋的運動……………羅登義
讀 書 答 問	中國繪畫墨法論(藝文叢談)……………張 衡 關於人民公民國民臣民等之解釋……………讀書會
吳著「政治思想與邏輯」(圖書評介)……………余無忌	

所 行 發

會 書 讀 社 務 服 化 文 國 中

(號九十三街器磁慶重)

號四三七第路院國管政國川東 願紙聞新期一第為認記登政刊華中



我國對於戰後和平問題之立場

周鯨生

第二次世界大戰，從歐洲戰事算起，於今年第五年，從中日戰爭算起，於今年第七年。這個戰爭何時能了結，誰也不能預言。可是有一點爲世人所同意的，就是這次戰爭結局，世界上必須得到一個持久而公道的和平。因此在這戰爭進行期中，各方面愛好和平之人士，認爲此時預備戰後之和平設計，實爲當前之戰事努力，幾乎同等的重要。在英美兩國久已有不少的民間研究會，在政府機關中，他們政府機關亦開辦各種籌備戰後之和平設計。而我們亦不願有所主張。固然也有人批評這等工作，認爲在戰時若事不關己，他們的理由是：第一，戰後和平計劃，應由戰事結束而定。現時對戰事前途不能預定，而即時從事和平設計，不免有門戶過早之虞。第二，現時大家應當以全部精神推進戰事工作，以求最後勝利，不應爲戰後和平問題而分心。第三，戰後和平問題，不免引起聯合國之爭執，而在共同作戰中發生意見則殊不利。對於第一點，我們的答覆是：今後一切一切總是在聯合國完全勝利之假設上；我們也以這假設爲前提；這假設是代表世界自由民族對於世界大戰結果的信心；這就是大家努力的目標。對於第二點，答覆亦很容易，對於戰事和平問題之設計亦可使最後推進戰事工作之一部份。因爲標明戰後和平建設之理想大道，可以使各國人民深明戰事世界戰爭之意義而激發他們作戰之精神與努力。第三點理由初看來似乎復充足。但其實一談到和平問題，意見之爭執，利害之衝突，總是不難免的。我以爲這類的爭執或衝突，發生在現今戰時較之發生在戰後之和平會議席上總好多了。因爲現在各國共同作戰。大戰當前，無論如何意見衝突，總不會分裂。到了戰爭結局，情形就大不相同；那時候各自爲本國利益着想，也不怕分裂，則關於和平問題，爭執更不容易調解，意見更不易一致了。上一次大戰後巴黎和會之爭執情形及其不良的結果，便是一個好教訓。尤其我們要註

意的是：戰事何時忽然結束，亦不可逆料；有許多問題，停戰立時便要提出解決，如果事先沒有充分考慮，研究和討論，並達成協議，臨時不免有張皇草率的毛病，而且即有好的計劃，亦不易得着輿論的了解與贊成。中國現今屬於聯合國之一份子，而且和英美俄共在四大國之列，對戰後和平建設要負一部重大的責任。所以現在我們要和友邦人士一同注意戰後和平問題之研究，不但爲國民利益所要求，同時也就是準備履行國際的責任。

關於我國對於戰後和平問題之立場，政府領袖方面尚未有具體的表示。不過從我國外交的根本原則及抗戰的精神上推想，以下所舉幾點應當可以構成我國外交的立場，而作爲今後和平設計之範圍。

第一，中國領土完整的主張必須貫徹。中日戰爭以日本侵略我三省領土爲起點。我失地是我國抗戰的一個大目的。領土及行政完整則爲九國公約的大原則。這次世界大戰結果，恢復中國之領土完整，應爲和平之一個重要條件。戰後成問題之領土，可分爲三種，第一是九一八事變以來日本佔住的中國大陸及海上之領土。第二是甲午中日戰爭以後日本取得的中國土地。第三是通商以來各國所取得的中國領土。第一類土地，戰後當然復歸於中國主權之下，應無問題。中國本部之土地，在南方海上之島嶼如海南島，日本應完全撤退，自不待說；東三省及內蒙地方，亦應完全復歸中國統治，不容另有組織。在世界大戰發生之今日如果尚有人主張將滿洲和中國分離，則不但完全喪失中國抗戰的精神，抑且是對世界大戰之意義缺乏認識。關於第二類土地有臺灣（及澎湖列島）。中國於甲午戰爭以後，依馬關條約，將臺灣及澎湖列島讓與日本領有。日本自九一八事變，侵犯中國領土，引起戰爭，已經破壞和平，在這義上中國已無得承認馬關條約之義務。事實上臺灣在地勢上構成日本侵略南洋及中國之主要根據地，戰後決不容許日本

國領佔有。該地原為中國領土之一行省，人口幾乎全是漢族，同歸中國統治，亦為最自然合理之事，所以戰後無條件的收回臺灣（包含澎湖）當為中國外交上必爭之條件，事實上國聯會議後，滿洲和臺灣的收回問題在原則上已經解決。至於第三類土地，則問題頗複雜。不過現今我們的問題如果暫限於太平洋戰爭有關之土地而論，則中國領土之一部分者，則問題亦殊簡單。屬於此類土地的，有香港（包含九龍）和澳門。香港依南京條約割歸於英，今已百年，而為日軍所佔。該地住民純為漢族，地理上及經濟上均與中國大陸有不可分之關係。戰後收回於中國之問題自然必發生。好在空軍發達之情況下，香港在海上根據地中已失去以前之重要性，在英法巴無絕對不可放棄之理。戰後關於香港問題大約在尊重英人的財產及經濟事業之保障下，中英兩國間不難成立適當的妥協解決。澳門屬於中國大陸之一部份，自明以來為葡人租住已數百年，但正式租約係清季之里斯本條約。該地雖葡國行政權下，原屬時形發展，為帝國主義之殘痕，戰後中國整理對外關係，勢難容許其繼續存在。其實澳門之放棄，於葡國已無政治軍事的重要關係，在外交上應當不發生困難。

第二，中國民族必須爭得自由平等。對日抗戰原是為爭民族的獨立自由。將日人完全逐出中國領土當然是恢復民族自由之第一步而且是最重大的一步。可是這第一步做到了，中國的民族自由尚不能說是完全。因為我們尚有百年以來的不平等條約的束縛沒有完全解除。不平等條約存在一天，中國在行政上經濟上法律上即多一種障礙。國民革命之一個大目的原在亦廢除不平等條約。國民政府從武漢到南京以後，已開始交涉廢除不平等條約。中間有漢口等地租界及威海衛租借地的收回，關稅的自主中比中意等收回法權條約之訂立，可是根本重要的治外法權仍因為對英美法諸國之交涉阻滯而迄未能實行取消。多數重要的租借地和租界仍然存在。九一八事變發生以後，我國一心對日，對各國不平等條約廢除之交涉無期的停頓下去。好在中日戰事發展，世界大戰發生以後，此問題已大大的簡單化，因為有關的諸國應已覺悟，無論戰事如何結局，外人在中國地位必須根本改變，不平等條約再無適用之餘地，故對此問題的解決，戰後不會再有如戰前之阻滯。事實上美國政府

早已和中國外交當局換文聲明戰後願意放棄治外法權，英政府亦已有同樣的表示。事實上即這個問題已不待戰後，而於去年依中英兩條約解決了。從此外人在中國不能再享有領事裁判權，他們應完全受中國法律管轄；租借地及租界完全收回；外國軍隊不得屯駐中國境內；兵艦不得駛過內河。其他任何有傷中國領土主權，違反平等原則之特殊權利皆在廢除之列。中國對於列強當在平等條件之下修訂通商條約，而使對外關係完全常規化。

廢除不平等條約，只是做到國家平等之第一步，我們尚要爭民族平等。最顯著的一個不平等之例子是華僑在南洋南美洲美國自治地及美國等地所受的不平等的對待和不平等的排斥。這種不平等的對待和排斥不取消或改正，中國民族在世界不能說是享受平等地位。以我們現今所言之美國而言，法律上對於中國人之歧視已極為露骨。中國人早已認為沒有依歸化取得美國籍的資格。中國的移民則受兩重的排斥。自一八八二年以來中國移民受了特殊的排斥。在一九二四年之法律下凡無取得美國國籍資格之外國移民絕對不能進口，則中國人又與日本人等同受一般的排斥。任何國家固無對外國移民無限制的開放之義務；中國也不要求他國無限制的接納中國移民。我們所要求的如果是對中國移民有限制的話，應當是與對德國移民的限制一律。換一句話說，我們所要求的最大限度是民族的待遇平等，這個平等原則適用於移民，亦適用於歸化，更適用於僑民一般待遇，而就地域言，則無論在南洋，南美，英國屬地，或美國，均須一律適用。我們也了解，這個問題涉及所在國經濟的利益及人權的僭見，本來亦不簡單。中國決不為過分的要求。中國亦可以承認妥協的解決。但是原則上的平等，則在所必爭。去年美國國會廢止排華律承認中國人適用「定額」辦法，開始施行平等待遇。此後其他各國應當仿行了。

第三，太平洋的永久秩序必須建立。為中國的安全并為世界的利益着想戰後太平洋地域須建設一個永久的秩序。這個永久的秩序。決不是像日本主張的以獨霸東亞為目的之所謂新秩序，而是為太平洋各國全部利益而策和平與安全之永久秩序。為成立這種秩序，有三個基本條件必須實現。

(一) 日本於戰敗後必須全部解除武裝，解除侵佔國武裝之大原則，已

關於一九四一年八月蘇日共同宣言，即所謂大西洋憲章中宣布出來。對於日本之武裝解除在原則上已無問題。不過有兩項議論對於此原則之實行不免有阻礙。第一是太平洋均勢說。主張這說之人上深恐戰後中東在太平洋之勢力太強，因而以爲須保留日本一部實力以資抵制。而不知均勢主義久已失其維持和平之效用，早應根本拋棄。中國民族素性愛好和平，戰後即強，亦不食其侵略之果。況且以中國工業之落後，在今後機械化戰爭日益發展之狀態下，即時中國太強，已屬過慮。即欲防止日本以外太平洋有太強的勢力出現，其預防法亦不在維持其目的勢力，作飲鴆止渴之事，而在根本建設集體安全。第二是對日勿爲過舉，而當爲彼邦自由份子留活動地步說，持此說之人，以爲日本民族富於強烈的愛國心，戰後後迫之過甚，不免進而走險。使之如適可而止，則自由份子可以漸漸回頭，而與其舊敵言歸於好，共保和平，此說之錯誤，在於不了解日本國民性。日本人個人行動可以發狂，但其以國民集體對於國際關係之行動，則常是現實主義的；這可以從歷史上的事實爲例證明。日本明治維新以後歷次之對外戰事及其領土與權力的擴張，在日本國民中造成一種「無敵」之信念；這種強大的信念，實即構成他們侵略政策之心理背景。惟有戰敗而解除武裝，乃能根本打破日本人民這種迷信，而使其統治他們的軍部喪失信用而在政治上失勢。如此真正的自由份子在政治上乃能抬頭。否則戰後戰後日本國民，虛分寬大，非但不能促其覺悟，反爲對他們示弱。珍貴港以前美國對日禁輸政策之失敗便是明證。

（二）除日本武裝必須是徹底的執行；所有日本海軍必須全部交出；空軍必須完全廢止；陸軍人數亦須大加限制。應防止日本重行武裝，不但要禁止軍艦及軍火之製造，而且要禁止軍火及飛機之輸入並對於軍用原料輸入亦加管制。日本國內的警察機關亦應加以限制；在必要時，相當數的國際軍隊且須派駐日本。以資鎮壓。至於應否設置國際委員會常川監視日本軍備，更不待說。

與解除武裝有關連的，尚有日本領土之劃分問題。戰後劃分日本領土不但最公道且實爲行物歸故主之原則，並且於減輕日本侵略力量爲必要。戰後日本之區域在原則上應以一九四一年中日戰爭以前日本所有之領土爲限；因爲這年是日本侵略的太戰爭之開始；中日戰爭以爲日本新得之土地必須全部退

出。臺灣當然歸還中國，已如上述。高麗應當獨立。薩哈連兩邦應當歸還俄國。太平洋委任統治諸島，應由日本移歸國際管理。琉球雖合併於中日戰事以前，但因其數百年對中國稱藩進貢的關係，以及其在太平洋戰事上的重要地位，其和日本之關係亦當重行考慮；至少應當給該島人民以自決的機會。

（二）太平洋區域的民族自決及殖民地問題應有適當解決。太平洋及亞洲廣大部分，多年成爲帝國主義的殖民地；不少的亞洲人民在白人的統治下而感受其剝削或壓制。民族自由，殖民地的解放，久已是此區域內重大的政治問題，而於戰時爲日本所利用以爲宣傳和煽動之工具。所謂「亞洲屬亞洲人」，從「白人東亞下解放亞洲人」等等口號，對於土人殊能動聽。根本的解決這問題，不但消滅野心國煽動之口實，亦且於樹立太平洋新秩序爲必要。戰後之太平洋秩序維持上中印兩民族最好是其共同努力。暹羅本爲東亞之一獨立國，今雖在敵人一面，但戰後於相當處分之下仍當保持其獨立地位。其他大的屬地或殖民地雖政治上尚未達到適當成熟階段，勢難即時取得獨立，但亦須根本改變統治辦法，而給其住民以準備自治的機會。這些屬地或殖民地，戰後無論是否仍歸原來主權國繼續統治，抑或交由新的委任統治國管理，決不容再受原來帝國主義的剝削；對於它們的統治方針，應當以住民利益及太平洋利益爲本，而於「託護」之精神下施行之。如此乃可望漸次消除此區域內民族人種問題之紛爭，而促成太平洋全部的和平與進步。中國對於這個區域，即令關於從前的藩屬，不可作領土的要求。中國之特別感關切的是兩方國境的安全，向兩洋之交通出口，及兩洋華僑之安全與利益。對於這三點，希望戰後能得到適當的考慮和保障。

（三）建設太平洋集體安全。太平洋的和平向來依均勢均勢。均勢久已證明其不可靠。未來的和平必須建設在集體安全之上。惟有集體安全，才能真正維持和平而保障各國的安全。爲實現集體安全，必須成立一種區域的組織，以太平洋區域有關之各國民族爲組成份子，而使之接受仲裁不侵犯及互助之義務。參加這個區域之份子，當包含中國、蘇俄、美國、坎拿大、菲律賓、澳大利亞、紐西蘭、印度、英國、荷蘭、日本及暹羅。高麗獨立後，亦當參加這個組織。將來如該有民族取得自由或新國家成立，亦可依此章程與國之投票贊成其加入。這個區域組織必須設置有常設的機構而具備適

當的武力。在積極方面，可以依各國之合作，解決地域內之經濟人種等問題而增進各國民族之共同利益；在消極方面，對於各國民族間之爭執可以和平調處，以防止戰爭，而對於武力侵略之國家，則可以共同行使經濟及軍事之制裁。如此本區域內一切國家民族乃能不受強鄰威脅，而減少軍備負擔，以增進各自和平的繁榮的生活。

對於這種地域組織，亦有疑反對之論。懷疑者之一說是謂「地域主義」或「亞洲主義」本來亦為日本所倡，今成立太平洋地域組織，正合日本所謂「東亞新秩序」或「東亞共榮圈」之主張，而不免中日本之計。此說在珍珠港事變以前尚有考慮之餘地，今已根本不能成立。因為日本既加入戰爭勢必破壞心國之失敗而同歸於敗。未來和平建設在日本戰敗而全部武裝解除之假設上，再沒有怕日本種族太平洋地域組織之理由。反之，太平洋地域組織之有效運用，即足以預防日本侵略之勢力復興及其他國家從事侵略的可能。懷疑者之又一說是，戰後世界須有一個世界的和平組織，以建設世界的集體安全，這無疑是大家都主張。然則要有一個世界的和平組織，那末，太平洋又特別成了一個地域組織，同樣為策各國的安全，不是重復懸架，多此一舉嗎？這說雖然聽來似乎很有理，但是世界的和平組織和太平洋的地域組織，究竟並行不悖，而在保障安全上，有相輔而行之效，則是大家不可不理解的。尤其對於過去國聯行動之經驗，我們應當知道一個世界的組織，包含著種種利害關係不同的國家，在行動上很遲滯，對於去國際政治中心較遠之地方更覺，勢不能即時或有效的處理。太平洋方面之國家民族，要完全靠以歐洲為中心之國際組織來維持非常的事變，防禦侵略的危險，將來恐怕也是會失望的。在波羅的海之危險下，最有力的武力援助，必須是來自最近的地方。所以太平洋地域組織，除於處理太平洋區域之共同利益問題有必要的，專就集體安全着想，亦是絕不可少的一個和平要件。當然再加以世界和平組織之領導與協力，其和平功效更可充份發揮。

總之，世界和平組織必須重新樹立。過去國聯對於維持和平之無力，尤其其中對於國聯制止日本侵略之失望，是世人共知之事實，無可諱言的。不過國聯之無力，大抵由於其組織有缺點及國聯後台之列強不肯以實力推進國聯行動。至於國聯之組織本身則是大家根本贊成的。滿清侵略雖然打倒，而為世界之永久和平及安全，世界的和平組織仍是絕對不可缺。不過這個組織本身必須是健全而合理的；世界所有國家其自由民族都應加入；應得於國家利益之外尚認有國際義務；都應承認各國的主權不能不為國際利益而接受適當的制限。尤其深切要了解的：國際組織不可以為少數強國之政策

的工具，而當為全世界國家民族謀福利及和平。和平亦須建立在功道之上，不但國家民族間之關係，並且人類之許多經濟社會問題，應當依此世界組織以求公道的調整或解決。在消極方面，為防止戰爭，制裁侵略，須具備有效的程序和组织的力量，以期能對於一切國際危機，採取有效而有力的共同行動。真正的集體安全不能建設在紙上的和平保障，而須以有組織的實力為後盾。在集體安全之根基穩定之後，一般的軍備裁減亦可以安全進行。中國為世界有名愛和平之民族，尤其願與世界各國人民族充分為文化經濟上之合作而不利於從事軍備的競爭。為實現這個理想，自然要強化而健全世界的和平組織，使一切國家民族都能無外患之憂慮，而安然發展和平進步的國民生活與國際關係。

總之，中國對於戰後一切國際問題的看法。當以民族主義與國際和平理想為本。我們的政策以民族利益為出發點，同時亦要顧到世界尤其太平洋區域全部的和平及人類共同的利益，極端的狹隘的國家主義，我們要屏棄；對於國際問題之不切實的高調論，也不是有責任心的大國民所應主張。我們主張中國自己的立場，同時也要企求了解他國他民族的立場。未來世界的和平，戰後許多國際問題的解決，尚有待於各國人民族之充分的相互了解與合作。

最後，關於戰後和平建設之程序，我們亦有不可不注意的，這次大戰後達到和平之程序，和以前戰爭結局情形或有根本的不同：所謂停戰議和，以和會和約即時結束一切的辦法，這次恐不會沿用；在停戰與最後和平之間，或將有一相當長的過渡時期，使各國得以從事救濟補救，建設的急要工作。各方有力的首領如此主張，在美國政府裏面亦立於責任地位之人也曾有這種表示。我們對於戰後和平問題之設計或主張，自不可不考慮到這一點。我們的主張也許要在各種不同的階段分途實現，而不必都等到最後和平之一階段。比如解除日本武裝之一項，應當在停戰後立即執行，而於過渡期中完成一切手段。又如關於不平等條約的廢止及華僑歸化及入口等不平等待遇之改革，則和議最好是在戰爭停戰，及採取適當的措施，雖則我方不一定即行要求。並且在過渡時期，中國應有權接收日本在我國東三省及其他地域之公私財產與經濟事業利益，以抵償日本對中國所加之種種損害一部分。而經濟上立於優越之英美則應給予不但不應立即對華實施各種急迫需要之救濟，並且在過渡期間應當以互利與合作精神提供充分的資本和技術，協助我國戰後的經濟建設。如是則我們確定了外交政策的根本立場後，在具體問題上，尚須對於不同的情勢或階段，分別設計或研究。

現
代
算
理
哲
學
概
觀
(下)

殷福生

其次，具有歷史上的重要性的著作是弗勒華（Frege）一八七九年的符號論（*Begriffsschrift*），一八八四年底算術基礎（*Grundgesetze der Arithmetik*），一八九三至一九〇三底算術之基本規律（*Grundgesetze der Arithmetik*）。後二部著作將算術元素界定有無數來完成將算形變為邏輯的工作。可是，不說得很，弗勒華並沒有應用布爾底邏輯演算，而是採用他自己所創製的符號。雖然很精緻，可是却太繁瑣，不便于應用。因此，他底著作不會得到應有的重視。直到後來羅素底著作算原（*Principles of Mathematics*）問世以後，才引起近世算理哲學界底重視。

當弗勒華給予數之概念以一種哲學的解析之時，意大利的算學家柏爾（Peano）及其學派，在算理地研究符號邏輯學底道路上，已經指明算學所應有的關於自然數的一切命辭可以從五個公理所組織而成的一個組體裏推演出來。這一個學派底重要著作是一八九五至一九〇五的算學型式。

代德坎，弗勒華，和柏阿諾底研究結果，合起來涵蓋了基本純粹算學底全部。他們將算數化為算理，將算數化為邏輯元素；這提供了邏輯斯諾克學派底許多重要的題材。不過，這需要一種綜合來調整這些題材，並且醫治這些較早時代的不完全的弊病。這種工作是羅素從一九〇三算學原理開始，繼續於他的算理（*A. N. Whitehead*）所合著的算理（*Principia Nova Mathematica*）。這兩部著作在邏輯斯諾克學派底運動中佔着最高峯。算理這一部偉大的著作，可以說是亞里士多德底工具論（*Organon*）以後邏輯學中第一部著作。這部著作底內容非常之豐富，而且具有非常的邏輯美。羅素和懷特海是要將算理來展示全部純粹算學從邏輯學裏演繹出來之理想。

自從算理出世以後，邏輯斯諾克學派底運動似乎漸漸減少。時間漸漸地過去，許多學者發現了算理中有許多缺陷。於是，另一個時期開始了。這個

時期底工作是企圖鞏固這個學派會在一個時期內順利地獲得的光榮。在這種工作中，最值得注意的是維爾（H. Weyl）底算理論（*Das Kontinuum*），成於一九一八年，希維特克（L. Chwistek）發表於一九三三—一九三五的型構層次論（*Theory of constructive Types*），以及青年的羅蘭德（R. P. Kanonov）底算學基礎（*Foundations of Mathematics*），都是值得注意的貢獻。

除此以外，還有奧國底維特根什坦（L. Wittgenstein），他著作了一本邏輯哲學論（*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這一部奇特的著作，大大地影響了現代的維也納學派。維氏底主張在許多方面與羅素不相合。所以，這部著作可以看作是邏輯斯諾克學派運動中一種最高的批評。

關於邏輯斯諾克學派底中心思想，我們試引這一派底大師羅素底話就可以知道。羅素在他底算原學原理中說：

「純粹算學是具有「 P 蘊涵 Q 」這種型式的一切命辭之類。在這一類底命辭裏， P 和 Q 都是包含一個或是一個以上的變量（*variables*）的命辭，無論是 P 或是 Q ，除了邏輯常數（*logical constants*）以外，不包含任何其他的常項。所謂邏輯常數，就是可以藉着以下的東西來界定的：一切意含；蘊涵（*implication*）；一個以自與其所處的類（*class*）之關係；「於是（*and that*）」這個意含；關係意含；以及可以包含在具有如上型式的命辭之普遍意含之中的其他意含。除此以外，算理應用到不是命辭的型式地意謂到的命辭之成分，即是「真理意含」。換句話說，純粹算學底命辭是邏輯學底命辭。這些命辭所陳述的，是其內容被抽離得只剩下純粹型式的命辭之間的關係。這些命辭之間的邏輯關係，可以用「與（*and*）」、「或（*or*）」、以及「蘊涵（*implication*）」等等來表示」。

這樣看來，一切的算學概念，例如，數，微分式（*differential coefficient*）

等，都可以用邏輯學裏的種種概念來界定。這固一來，純粹算學可成爲邏輯學底一支。於是，純粹算學和邏輯學底分別，只不過是爲着實用上的便利而已。

邏輯斯諾克學派底這種思想及其運動，在學術界裏發生了重大的影響：一，明顯地暴露了傳統的亞里士多德邏輯學底貧乏和狹隘；證明它只是可被包含在更廣的符號邏輯學中的一個例子。於是，使那些抱殘守缺的老邏輯學家不得不對於新的成果加以重視。二，羅素等人極力倡導所謂邏輯分析(logical analysis)，將邏輯分析應用於哲學上。於是，在哲學的研究上獲得一種新的利器。現在的影響所及，更爲風氣。三，自羅素諸人底這種學說一出，幾近算學家知道邏輯與算學底關係，了然於算學之基本的結構。於是，算學研究底方向，一部分向算學之基礎趨進。因一部分算學家之研究算學本身底基礎，於是對於算學內許多重要問題底解決也就開其端倪了。

在現代算理哲學中第二個重要的學派是型式學派。型式學派，比較邏輯斯諾克學派，那是太年青了！所謂「型式主義」，往往是一羣實際的算學家之工作的態度，而並不是完全的明顯地做哲學家的態度。他們比較地與趨於符號範圍之中的專門技術的研究和發現，而不太有與趨於思想的提示。因此，他們也不明白地發揮他們底研究所依據的哲學思想。不過，這一羣算學家和邏輯學家共同努力於一方面的研究，而且又共同地採取同一的基本態度，於是，天然地形成了這一個學派。

型式學派底目的之一，與其他純粹科學之目的同樣，在求從算學或邏輯學底假定(Formulation)之較大的抽離性(abstractness)。算學底元子，可以是任何東西。所以，算學是任何東西之系統。純粹算學之一切內在的公理對於這些東西及其關係在型式上爲真。也許我們可以說，純粹算學是未曾解釋的公理之一串假設的演繹。所以，算學定理僅僅在「號」的文字之擴大應用中才有意義；它們底意義在受限制未定的系統結構之中。

型式學派底學說對於算學性質的意見是重大地影響何學歷史中所例示的趨向於增加抽離性的概念所影響。型式學派底創立者，希伯特教授，對於關於歐幾里德幾何學底定理和公理之相互關係之重要的地方有所發現；而且

對於構作諸種非歐幾何學之可能性也有所貢獻。在這些研究之中的專門技術的發展，已經深深地使他底學派對於算學性質的看法。他們以爲型式學派特點是專門技術方面的，而其哲學思想還在其次。他們底專門技術是研究算學許多部門之邏輯上的種種關係。他們底哲學之作用則在於使他們底成功究竟如何。

這個學派主張有關算學性質的一類特別的學說：他們將全部算學看作定理。這些定理是極其詳細地用符號表達出來的；並且也是從未會解釋的公理推演出來的。這些公理以及這些演繹底有效性是對於二種學問所保證着。這一門學問，希伯特叫做「算學後論(Metamathematics)」。算學後論底主要題材是算學符號本身。這門學問底目的是尋求最非本的最無可辯駁有效的算學方法之幫助來證明算學本身之自相一致。倘若算學後論能達到這個目的，那末算學底有效性便得以保證；而且可以說作全然未定的型式系統。一切可能的系統之結構是使它自己底許多符號之內在的聯繫以顯示出來。一組算學的定理，不過是互有關係的有元(Elements)之系統之語句而已。

型式學派底學說反對邏輯斯諾克學派所主張的算學概念可以形變爲邏輯概念底思想。他們以爲以這種邏輯斯諾克之哲學之路的許多邏輯上的困難對於算學毫無裨益。他們在算學裏所看見的是客觀元子之有系統的結構。故，是客觀元子之最簡單的特性；或是具有新性質的客觀元子。算學家只有藉着客觀元子所構作的符號底系統(Structure of signs)來了解這些客觀元子。如果算學家有一個符號系統，而且這個符號的系統很適當，那末他使用不齊願底符號之意義了。這是因爲他只要從符號底本身就可以看出他底所興趣的結構性質(structural properties)。型式學派底學說非常之着重算學底符號文字(Symbols)及其形式特性(formal characteristics)。這種符號文字與附着於符號上的意義相獨立。但是，這並不是說，算學是一種無意義的遊戲。型式學派底學說者說，算學所研究的，是與符號無干的純粹結構性質。這種觀點，在幾何學裏已經證明有了非常的成功。在幾何學底範圍之內的成功對於那更廣的領域中的成功可能是一種保證。型式學派天然地對於一類一致的符號系統之價值比邏輯斯諾克學派更爲看重。因爲他們認爲僅僅藉着

這這是一類符號系統，在純粹算學中的種種矛盾就可以免除。

我們現在可以將形式學派對於算學的符號系統總結起來：標準的算學方法是將着應用未定的符號系統來研究系統結構。算學是排列為從公理演繹出來的定製形式，並且包含着「理想元素」(Ideal devices)。所謂的理想元素，即形式學派所稱之解釋，是純粹的符號方法。應用純粹的符號方法，是根本重要的；同時必須藉着一致之證明使其合法化。所謂一致之證明，簡單地說，就是以一類專門的技術，來求證算學系統之內各個定理之間彼此沒有矛盾。形式學派許多學者非常之致力於求免除矛盾 (Widerspruchsfreiheit)。而針對着矛盾的一種方法，就是求出關於一致之證明 (consistency proof)。

這個學派重要著作有希伯特於一九二八年發表的算學基礎 (Die Grundlagen der Mathematik)，一九三〇年的幾何學基礎 (Grundlagen der Geometrie)；以及其他的許多重要的論文。

受邏輯經驗學派和形式學派底影響而產生的，在歐洲大陸上，有奧軍奧底的一個最新的學派，叫做維也納學派 (Viennese School)。這個學派是許多少壯的物理學家，算學家，以及邏輯學家所形成的，而以施密克 (M. Schlick) 為領袖。這個學派一方面嚴格地批評語文之情緒的用法 (emotive use of language)，另一方面極力張揚語文之科學的用法 (scientific use of language)。由於前者，他們反對傳統的形而上學。由於後者，他們建立一種學說，即定邏輯語法 (logical syntax)。因着這種態度之確立和方法之引用，他們在一方面引起傳統哲學家的反對，可是在另一方面使邏輯的科學得到長足的進步。

這一派現存的大師是卡納吉 (R. Carnap)。他底重要著作有語文之邏輯的句法 (Logical Syntax of Language)。在他底領導之下的，有許多優秀的青年專家。他們正在做着人類智慧上探險的工作。我們正期待他們在人類思想更上放一異彩。

我們所要論及的最後的一個學派是直觀學派。直觀學派可以說是與前兩派既對立的變個學派立於絕然不同的基礎之上。直觀學派底先導是哥勒古 (K. G.

hecker 1893-1921)。哥勒古是一位代數學家。他與維也納學派在柏林大學同事。除了他以外，還有許多屬於哥勒古巴黎學派 (Paris School) 的算學家，如 Borel, Baire, 以及 Lebesgue 等人，也算是這個學派底先導。

形式學派注重符號，而直觀學派則注重思想。在直觀學派看來，算學真理本身並不是如形式學派和邏輯學派所認定的無時間性的客觀型構。算學，如果我們將它看作是知識之一體，那末它是一種動演 (Becoming) 一種程序 (Process)；它永遠不能夠用符號來完全表示。在直觀學派看來，就是這樣的看法，甚至於這嫌其粗獷。直觀學派主張算學必須看作一種社會活動。藉着這種活動，人類從最普遍的方面來組織客觀的現象以滿足他們底需要。如果僅僅用符號來表示算學思想，這是不夠的。算學的思想，須用來表示它的特殊的文字，二者是相輔相成的。我們所絕對要求的他語文必須有意義地表示思想。我們往往可以用無止境的程序來漸漸地看見所表現的許多事態 (state of affairs)。屬於這種特別程序的知識，藉着增加另外的數目來無定地擴張一切事物之可能，可以用許多方法精密地表示出來，並且可以當作自然數底承序 (sequence) 看待。布諾威將這叫做「基本直觀」(Elementarintuition)。這個主張，在布諾威底哲學裏面非常的基本而且不可更變。

因為布諾威認為數學的瞭解需要有一種清晰的直觀的意義，所以他反對「某數之和可被一〇〇四除之的某一質數」這樣的話。這樣的話並不是真的又不是假的；不過是無意義罷了。布諾威主張，普遍的瞭解僅僅在一個確定的型構和在理論上可以證其為真或者是假以便確實得到一種答案的時候才具有意義。所以，如果有一個質數，它底數目之和可以被一〇〇四除盡，那末上述的斷辭，才會有意義可言。假若普遍命辭底真值可被一巴勿的程術來顯示時因而叫做構成命辭 (constitutive proposition)，那末我們就容易知道一個構成命辭底矛盾了。不過，他底這種主張，往往被認為等於群中律之無條件的否定。

直觀學派注重科學之成長底程序。他們將算學看作有組織的人類心靈活動底產物。既是如此，自然易於接受人類心靈方面的缺點之影響。這種看法與歷史之進化觀近似。因為歷史中一種經過試練的運動會把人類關於算

得之謂是定理知識之增長。算學是一種進步的和進退的知識之趨向。所以，我們與其說算學是一種特性，不如說它是一種程序。

布諾威爾在算學性質的主張，可以歸結到兩個要點：第一，將算學形化爲一種最後的「基本直觀」。第二，彰明或者地反對某種解釋之下的排中律。實在，布諾威爾是一個新康德派底學者。不過，他反對康德關於空間的學說，而將康德認為時間是先在的直觀的看法保留起來。布諾威爾之所以反對在某種解釋之下的排中律，主要地是因為根據他底基本態度看來，算學需要有一種重要的特性，這一種重要的特性就是可建性（constructibility）。

一般地說，科學是被兩種區分現象底方法來區別的：第一，將現象排列爲因和果。第二，將現象分爲有前後關係的各部分。算學是發生於第二種程序。在另一方面，邏輯學在歷史上的發展乃是命辭之間的種種關係之表示。這些命辭底間具有數目的各等現象。因此，如果它底定律沒有經過過別的試驗，便不能認爲對於算學之無限的有元有效。這種考驗之結果，指出一切命辭律，除了在某種解釋之下的排中律以外，都是有用的。

假若將排中律寫成「一個命辭或爲真或爲假」這樣的型式，那末這假律則之爲真，是很顯然的，如果有人不相信它，那末是不可思議的。可是，「真」，是最堅信的人所最難解釋的意念。直觀學派以爲，在算學裏面，算學底定律之真與假是與算學有元之存在問題相當；假若算學定律有有效性，這種條件都是已知的，那末算學有元之存在底條件必須也都爲已知。反過來說，也是一樣的。所以，在布諾威爾和正統學派之間的關於排中律之爭論似乎是個算學有元存在底問題之爭論，而不是關於邏輯底有元性問題之爭論。

這種解釋使我們明瞭爭論底中心，而且消去環繞布諾威爾哲學的諸論空。其實，布諾威爾並非反對在普遍的解釋之下的排中律。他無意是視算學中底有元與其可建性是同一的。這也就是說，凡算學中存在的，都是可建性的；凡算學中可建性的，都是存在的。算學定律之真，它底意義，對於在它底定方式中所有元之操作可能來說，具有條件的。

直觀學派底學說，主要地見於布諾威爾在一九一三，一九二五，一九二九，所著的論文之中。他底門人海丁（Hayting）也有很重要的貢獻。

我們在以上已經將現代算理哲學底幾個學派底主旨討論過了。這三個學派底相互關係是怎樣的呢？簡單地說，邏輯斯諾克學派之必須用符號表示算學的證明底主張，完全被形式學派所採用了，並且還在專門技術方面加以改進。從將算學形化爲邏輯學這一點來說，邏輯斯諾克學派可說是相當地成功了，形式學派所注重的是排除矛盾。這與邏輯斯諾克學派不獨不相衝突，而且是他所需要的。直觀學派，若個地說，是消積地受其他二派之影響。由於其他二派有許多缺點，於是直觀學派反對以符號爲高能。他們開始把作一種直觀的邏輯學。直觀學派對於其他學派的影响甚微。這可以從希伯特之堅持算學之一致必須有有元的非型式的證明看出來。

在現代算理哲學底這幾個學派之中，有若根本不同的出發點。許多科學家以爲算理科學具有未曾被人類其他部門的知識所排別過的確切性。算學家認爲算學是永遠不變的真理之一個系統，是可以擴張。但是無可爭辯的確定之相互關係之系統。這一種態度，是靜觀的態度。在另一方面，有一部分算學家注重算學之成長，將算學看作可能有錯誤的人類心靈活動底產物。這一種態度，是動觀的態度。

最受靜觀態度所影響的思想是邏輯斯諾克學派和形式學派。前者，如我們所已經提及的，是企圖將算學形化爲邏輯學，而後者則是將算學一致底證明來支持其觀點。嚴格地說，沒有這些方法中的任何一種完全無有毛病。但是，如果它們是正確的，那末任何一種可以保證算學之有效性，並且使這種靜觀的態度成爲一種可能的觀法。

而直觀學派則是深刻地受動觀態度所影響。照這種態度出發，我們必須將算學底大部分重新編造，反對接受過了許久的一些證明，放棄純粹算學之一部分。不過，這樣一來，在這樣的重新創造出來的領域之內，會不免產生出許多多無謂的困難。

總而言之，算理哲學有兩方面，即靜觀與動觀。依照我們注重的方面之不同，我們得到極端衝突的思想。前者同情於具有實論的趨向的哲學思想；後者同情於具有觀念論的趨向的哲學思想。邏輯斯諾克學派和形式學派是受第一種態度所影響；直觀學派則受第二種態度所影響。然而，無論如何，它們在人類思想史上，都放出奇光異彩！

中國繪畫墨法論

張衡

吾國繪畫，首重筆墨，良以筆為唯一之工具，墨為主要之色彩；考兩北朝以前之繪畫，多偏重用墨設色，對於墨法，殊少論及，除梁元帝山水松石格有「或格高而思逸，信筆妙而墨精」，始於設畫品有「調墨染翰，志存精遠」數語外，再無所見。至唐王維作破墨山水，著山水訣一篇，首云「畫道之中，水墨為上，肇自然之情，成造化之功」，倡導水墨山水以後，漸為世人所重視，繼有張璪王洽諸家，廣大發揚，所謂「南宗肇請傳張璪」。王洽全真道徒作畫，由此再經五代而至宋元，我輩更為推崇墨法，於是墨法思想漸次成立，直至今日，猶為吾國繪畫創作與批評之重心。

所謂「筆墨」，即指筆用墨，兩法雖然不同，而其關係，至為密切，故古今之論畫，多以筆墨並論，如：荆浩云「筆使巧拙，墨用輕重」；唐契志云「必八法皆通，乃謂之善用筆，乃謂之善用墨」，其所謂八法，即筆、點、點、指、輪、演、抄、搨、八種，皆屬筆法，筆法俱通，即謂善用墨，可見筆墨關係之一斑。荆浩又評吳道子項容畫云：「吳道子畫山水，有筆而無墨，項容有墨而無筆」，於此又可見在筆墨關係密切處，仍有不同者在，但何謂有筆？何謂有墨？古人論者甚多，今引黃公望題畫二家之言解釋之，黃公望云：「用掃帚刷其筆，謂之有墨，水筆不用掃，謂之有筆」；顧澐題詞：「以枯澀為墨，而點染聚散，則謂無筆而無墨，以流潤為墨，而洗發不出，謂無墨而無筆」，又云：「先理筋骨，而積漸敷展，遞深漸厚，而意在輕熟，則謂有墨而有筆」。以上二家之言，均謂用筆用墨，主要在於配合適宜，用筆不為用墨所掩，用墨不為用筆所掩，方可有筆有墨。

水墨畫自唐代以後，畫格最高，此與畫家之素養人品，俱有關係，明文徵明云「人品不高，用墨無法」，誠為精論，吾輩畫家之人格，在其用墨中，可以充分表現之。王洽性情高曠灑逸，每畫必在酣醉之後，故能「澀墨淋漓」；雲林病介較潔，情最如金，至無一筆不從口出，故能「色澤潤」；王

維隱居好佛，襟懷沖澹，喜與水木琴書為友，故其畫能使「精神與水墨相和，養成至寶」。

用墨最高之理想，即為氣韻，謝赫六法，以氣韻生動為首，用墨亦然，故王原祁論用墨亦云「要在氣韻」，所謂氣韻，即畫家各方面之滋養，戴熙云：「有意於畫，筆墨每去毫髮，無意於畫，筆自來毫髮，蓋有意不如無意真」；又云：「筆墨在塊象之外，氣韻又在筆墨之外，然則氣韻筆墨之外，當有筆在」。戴熙主張筆墨氣韻在無筆無墨處求之，以其無筆無墨處，即為「意」之所在。「寫意」原不在有筆有墨，亦不在無筆無墨，而在於素養。氣韻即散於畫者「意」中，有筆有墨，故能寫之，無筆無墨，亦即意之正款無者，能使墨氣乾，忽濕，忽淡忽淡，或濃然一下，或漸漸成，或經淡淡無，或沈沈濃郁，則氣韻自生可得，亦即荆浩所謂「一氣墨氣施，而無墨氣成極氣」；帶彥遠所謂「草木叢繁不待丹綠之彩，雲霧飄飄不待鉛粉而白，山不待青綠而翠，風不待五彩而祥，是故墨墨而五色具」也。

以上所論，為用墨之要領，人品、素養等問題，今綜合古今畫家之用墨，分為淡、濃、破、澀、焦、積、宿七法，分別述之。

「淡墨澀墨」 七墨之中，以淡澀二墨應用最廣，淡墨一種，猶不能少之。兩墨用法，宜先淡而後澀，如黃公望論畫石云「先從淡起，可改可救，漸用澀者為上」；王輝翰題畫云：「先以淡墨漸定，漸澀漸起」；李衍論畫竹云「三年以上，則前者色澀，後者漸淡」，荆浩云「墨則宜輕（即淡）近則宜重（即澀）」，皆謂淡而後澀，並以澀墨代表近景，淡墨代表遠景。只憑淡澀一法而見前者，有李成，其所畫雲景山水，峯林林屋，皆用淡墨，此法江貫道亦長云，大凡用淡墨，宜在筆墨簡淡處，用意最微，其筆墨於人所不見之地方為最淡，於題解之中求之，其法最難。

「破墨」 破墨一法始於王維，黃公亦長之，其法先用乾墨，然後以淡

一個蛋的運動

羅登義

我國民膳食中的營養缺乏，最顯著而最重要的計有兩項：一為蛋白質的質量不佳，一為維生素的供給缺乏（尤指脂溶性之各種維生素）。所以研究改進民衆營養問題的人，莫不斤斤考慮這兩方面。從前我們討論改進國人營養問題的時候（註一，二），曾經提出有一項重要的建議說：「……蛋類的營養價值極高，而應設法多食；尤以缺乏牛奶的中國，更屬唯一的補救方案……」這個改進建議，對於上述的兩項缺點，可說是變質齊下的有效辦法，也可說是選擇食物經濟要道，請述如下：

一 蛋類的成分

國人最常吃蛋類，主要是雞蛋和鴨蛋兩種。（至於鵝蛋鴿蛋之類，用量實屬有限，不在討論之列）。說到蛋的成分，可分三方面言之。先就整個的蛋來說，蛋殼等廢物要占百分之十至十五，水分約占六十七至七十%，蛋白質約十二至十四%，脂肪約十五至十六%，糖類約〇·五至一%，礦物質約一%。若將蛋白蛋黃分開來說，在雞蛋中，水分約八十七%，蛋白質約十%，脂肪約〇·一%，糖類約一·三%，礦物質約〇·六%。在雞蛋黃中，水分約五十三%，蛋白質約十四%，脂肪約三十%，糖類約〇·三%，礦物質約一%。這樣看來，蛋中的營養素，大半是集中在蛋黃部分，還是很顯著的。茲將雞蛋各種成分的成分，列表如下：

種類	每百克	水分	蛋白質	脂肪	礦物質				維生素			
					磷	鈣	鐵	鎂	甲	乙	丙	丁
雞蛋殼	90	70.76	11.78	15.06	1.32	0.058	0.218	0.043	++	++	++	++
雞蛋白	88	87.27	14.24	16.06	0.50	0.073	0.276	0.062	++	++	++	++
雞蛋黃	100	53.15	14.15	30.71	1.32	0.006	0.016	0.003	○	+	+	○
雞蛋	100	61.3	13.13	16.06	0.32	0.122	0.522	0.078	++	++	○	++
鴨蛋	80	81.69	10.33	6.61	0.50	0.108	0.116	0.003	++	++	+	++
皮蛋	90	67.08	13.55	12.40	4.02	0.032	0.212	0.030	○	○	○	++
皮蛋	90	67.77	14.02	18.68	4.12	0.102	0.310	0.036	+	○	○	++

破之，使有含潤之氣，實公望山水訣云：「置石謂之麻皮殼，披脚先向茶壺邊敲起，然後用滾水破之，即是此法。破處亦有以滾水破者，如道源金陵山景，被法滾滾，下有沙地，用滾水破，則其為之，再用滾水破。」

【破墨】始於唐王洽，因之時人亦呼為王墨。洽游於江湖間，性疏野好酒，每盡必先飲，於醒醉之後，即以墨澀，或笑或吟，脚踏手抹，或掃或揮，或灑或淡，隨其形狀而為山石雲水，逼肖自然，其法即以大筆蘸墨，淋漓為之，勢如激水，隨其形狀而畫之，五代張圖亦長此法。

【焦墨】脫化於破墨乾墨，其法在淡墨或用墨色之不足處，於落墨未乾之前，用焦墨澀之。此法元四大家常用之，黃鶴山樵法，用淡墨勾石骨，純以焦墨澀，使石中無餘地，筆之墨然森秀。秦祖永亦云「落筆宜淡，可改可澀，書成用焦墨澀之，自有氣貫活潑之趣」。吾用焦墨，全在提神，畫中常因焦墨點筆，而精神頓然貫注，正如方燕所云：「古人畫椰子落筆，隨澀澀成之，有全圖用淡墨，而樹頭枝脚，每作焦墨點筆，異乎神彩」。

【積墨】據畫論記載，用積墨之較早者為董源巨然，先是畫湖作水墨漸顯山水，巨然學之，得「嵐氣淋漓，積墨皴皴」之妙。後米芾為雲山煙樹，積墨王洽，近師畫豆，以積墨點畫，滿紙淋漓，天眞煥然，積墨之法，果在下筆後少停，使墨漸向外透，筆墨光彩，含有氤氳濕潤之氣，甚至可積，至數十百次。張丑云高米畫山一有片碧新映，墨影盈溢之美，即是積墨而成。

【宿墨】明清畫家常用之，其法乃破墨於破，隔夕合水用之，濃墨紙上，墨色有礙於膠者，有融於水者，冷逸自然，別有生趣，多為文人寄興之作。

二 蛋的營養價值

蛋的營養優點，主要的計有四端：

(A) 優美的蛋白質 蛋黃中主要的蛋白質稱曰唯蛋白質 (Ovoteklinin)。蛋白中的稱曰卵清蛋白質 (Ovalbumin)。就品質而論，與牛奶中的酪蛋白質 (Casein) 相似，都是完全的蛋白質，營養價值極高。在各類動物性蛋白質中，蛋類的要列在最後等。肉類者尚在其次。並且與穀類豆類等的蛋白質，彼此間具有顯著的補缺作用，成長期間的兒童，除奶而外，蛋類是最好飲食。

(B) 豐富的維生素 蛋黃中含有多量甲庚兩種維生素，中量的乙種 (B₁) 和丁種。蛋白中則僅含有中量的庚種。故就分布情形而言，維生素也集中於蛋黃部分。一個雞蛋所含的甲種維生素，幾和一杯牛奶者相等。所含的庚種 (B₇)，可與牛奶牛奶者相當。兒童冬季每天吃蛋黃一個，即可預防「瘧疾」的發生。丁種之富，可想而知。

(C) 齊備的礦物質 鈣，磷，鐵，碘等礦物質，蛋中均甚齊備。並且存在的形質，也是多在蛋黃部分。雞蛋黃中的鈣含量，高於蛋白中者七八倍。磷含量高三十多倍，鐵含量高八十多倍。蛋黃中之鐵，最適於血紅蛋白質 (hemoglobin) 的生成，為食物中鐵的優良來源。

(D) 佳良的脂肪 蛋中的脂肪，包量真不少，在普通溫度，呈乳狀液態，所以極易消化；並且多屬於磷脂類 (Phospholipids)，呢酸酯 (Lecithin) 含量極厚，此物對於神經發育極有關係，蛋中的脂肪，也幾乎全在蛋黃部分。

由上述，可知蛋中的貴重營養素，都是集中在蛋黃部分，就質說，均特優越。所以蛋黃的營養價值，遠在蛋白者之上。真所謂寶藏與焉，貴者無比！

三 我們應有的努力

現在我們應當努力的事，計有兩項：

(A) 一個蛋的運動 蛋的優點，既如上述。要之，蛋類是極營養的貴重食物，遠非魚肉所能相比。是以我們大聲疾呼：「每人每天吃一個蛋！」這實在是救濟民衆衰弱的良方，也可說是強國健國的妙計。希望有志之士，努力宣傳鼓吹！

(B) 獎勵民衆養雞鴨 平常人家，養雞鴨數隻，並非難事。我國農民，常養雞鴨，這是極應獎勵的事。我們希望每個人家，都養幾隻雞鴨，積少成多，全國每年的蛋產量就很大了。蛋產量增加，則一般民衆享受的機會也就多了。我們更希望研究雞鴨的專家，對於雞鴨品種的改良，飼養的改善，病蟲害的防治，甚至蛋類營養價值的提高等項，積極研究，多有貢獻！

(註一) 羅登義：華北膳食中之蛋白質問題，科學，十九卷七期，二十四年。

(註二) 羅登義：民衆膳食的新經濟，學生雜誌，二十卷七號，二十九年。

編 後

周鏡生先生是國立武漢大學法律系教授，現在美國研究。他這篇文章是由美國寄來的。閣下編的太平洋學會，即將根據此文所指示的方向，加以研究。可見此文的重要。嚴顯生先生見八十八期編後的介紹。張衡先生大任職於敦煌藝術學院。羅登義先生任職於浙江大學。余無忌中央大學本屆學生。編者。

國書
評介

吳著「政治思想與邏輯」

余無忌

中國人文科學社叢刊

中國文化服務社出版

吳應裕先生近著「政治思想與邏輯」一書，是一個新穎的題目。就筆者所知，在政治思想內幕中，討論此二者之關係的專著，尚未前聞。一九三八年英國倫敦大學教授 S. G. B. 女士曾有 Thinking to Some Purpose 一書印行，內中談及類似的問題；但她主要的目的是在引用英國政治上的事實及流行的政治觀念，來對不合邏輯的思想加以例證。所以其重心在於例證邏輯的法則，而非建立政治上的真理。

著者這本書的目的與性質，顯然與之不同。該書所收各文，用著者自己的話說，「由性質言，它們都是用邏輯的方法，來分析、批評、討論政治的理論。它們的目的，也都在把前人所未注意的，未弄清楚的，以及未有適當解決的問題，提起注意，給予清楚的說明，並且找到適當的解決」。原書自序頁二）據此則可知著者顯然是以邏輯為工具，以政治思想為目的了。雖然我們知道，這是一個成功的政治思想家，其思想都必含邏輯；若正式而嚴肅地提出此問題來分析的，應以此書為首次的嘗試，研究政治學的人，似不可不予以相當的注意。著者所以要來評介者，也正為此。

研究學問難在能自開新途。尤其可貴的是，所開闢的還是一條新路。過去既未有人正式研究過政治思想與邏輯的關係；而事實上它又確有研究的價值，那麼本書著者所開闢的必是一條坦途，當可斷言。習政治學的人，便可根據吳先生的指示，知道：邏輯對於政治思想應用的程度；某些邏輯方法（如比較法）應用不當的危險等。即著者所未指出的，我們也可以遵循他既經指出的路線，繼續研究。

本書係搜集著者歷年來已發表過的單篇論文而成。計十二篇。除最後兩篇書評不論外，十篇正式論文的題目是：（一）政治思想與哲學及邏輯，（二）政治思想與歷史，（三）西洋政治思想的性質及其研究，（四）比較法

在政治思想中的應用，（五）國家分類的邏輯問題，（六）思考的條件與事實的規律，（七）邏輯與政治的事實，（八）自由主義與適當的思考，（九）建立思想系統與邏輯，（十）社會科學方法論導言。因為篇幅所限，不能逐篇討論；僅就管見所及，提出下列各點，就教於著者。

（一）政治思想與哲學及邏輯的關係：第一簡便討論這個問題。此篇在全書中，頗為重要。我們認為著者說明政治思想與哲學的關係，其貢獻是在方法上的。一般人常說：「政治思想與哲學很有關係」，但是這句極籠統含糊的話，不能予人以清晰的觀念。本書著者乃以合乎邏輯的方法，探求真確的態度反問：「是那一部分哲學？發生什麼關係？」（頁三）又問：是說研究過去政治思想與哲學的關係？還是說將來創立新的政治思想與哲學的關係？這樣一來，自是無法避免追尋清楚而明確的問答了。此種分析的精神實為 Clear Thinking 的必要條件。我們首先應該承認第一篇文這種在方法上的價值。

關於該文中各種特論，有兩點特別值得注意：即著者證明研究過去的政
治思想必懂哲學（頁三—四）；而形上學與今後研究政治思想無大關係。著者的理由都很新穎而堅實。因為「新穎」，與我們平日流傳的想法不同，所以有時不免會感到可疑。但另一方面又因為「堅實」，所以即使覺得可疑，或與自己習慣的看法相左，也終於被著者充實有力的論證所說服。

我們不妨舉例說明。著者在證明形上學與今後政治思想無大關係（頁四）時，我們都知道這與傳統的說法相違反。因此便懷疑它的正確性。可是當我們讀到下面一段話時，一切懷疑便頓時消逝了：

「是否有貫通宇宙人生的唯一大道理或通則，我們不敢斷定。我們祇能說：假如沒有，則上述由宇宙觀推得政治真理的企圖，根本即不會

。反之，假如有一種大道理或通則，我們也須知道，就整個宇宙說，政治事實是較小層次中的事實，所以除開此大道理或通則之外，仍須尋求更廣政治事實的小道理或通則。這些小道理或通則，仍不是可以直接由宇宙間的哲學之中推論出來的。爲了認識這些小道理或通則，我們必須直接觀察及分析政治事實。故我認爲宇宙間的哲學，在今日研究政治思想中，不一定有極大的重要性」。(頁四一—五)

此處論證所用的工具，顯係邏輯中的雙關體 (ambiguity) (本書頁五十九也有此種論證)，我們分析者所舉的理由，不能不由感情上的懷疑，一變而爲理智上的相信。

其實，在另一篇中，還有個很好的例證，我們不妨代爲引來，更能說明以上的道理：

「因爲宇宙間的一切包括物生、人生等；而各種東西的生，都有其特殊的生存法則，有的彼此絕不相通。例如，一塊塊石的生存規律和一條松樹的生存規律，即絕不相通。你儘可強爲解釋，說「其爲生也則一」，但此處之「生」，仍是那表示動作的抽象的生，而不是具體的生。要談具體的生，必涉及「生存者」，而生存者之生存方式及規律，是各個不同的」。(第九篇，建立思想系統與邏輯，頁七七)

假使以「生」爲貫通宇宙的大道理或通則，那麼我們對於每種現象之具體的生，也須做各別的事實研究才行。因爲我們是在探討各種事實之實際運行的法則，不是在做抽象的，由查維爾 (Chauvinism) 的經驗。總言之，宇宙間的哲學即使貫通天人的大道理或通則，我們也不能由它推出特殊的政治真理。

「我們對邏輯對政治思想的功用，我們其不免想到 D. Broder 的話：「邏輯猶如一柄利劍，誰借助它，誰就將被它刺傷」。這未免太持然了正面的真理稍方法給知識的人，便可以知道：邏輯乃是研究一切學問的必要工具。它固然可被誤用，但我們却不可因此而否認它的功用。著者說得好：

「邏輯究竟不過是工具，猶如一把鋒利的刀是工具一樣。刀有正用，也有誤用。在正用時，一把刀是我們很好的工具。在誤用時，刀可以

傷我們的手。邏輯也是如此。誤用了的邏輯，並不能幫助我們趨避任何理論。反之它倒可以掩蔽了某一問題的真相」。(頁六)

我們認爲這是公正的評度。至於對於政治思想，著者認爲邏輯乃是正名，析辭，釐清隱晦義，並進而組成思想系統 (頁六—七) 的有用工具。此外，邏輯也是對於一種政治思想的利器，當然不是唯一的批評利器。

實際上就本書全書而論，未嘗不可以說它是將邏輯應用於政治思想的一種實習。第三篇「西洋政治思想的性質及其研究」中，將政治思想，政治觀念，政治思考，政治哲學等名詞；便是應用邏輯的方法來分析政治思想中的名詞，(頁十五—十八)。第七篇「邏輯與政治事實」中，涉及奧士丁的主權學說，乃在以邏輯的方法，將奧士丁主權論主要命題的意義，(頁五六—六五)。第八篇「自由主義與經濟的學說」，則有以邏輯的論證，建立一種說教之意 (頁六六—七四)。第十篇「社會科學方法論導言」，是用邏輯的方法來訂定社會科學下定義 (頁八三—一〇〇)，另一篇中則將政治思想下定義 (頁五十一—五二)。在在都是以邏輯爲工具，來建立一種說教。

關於邏輯可爲批評一種政治思想的工具，第二篇「政治思想與歷史」中有詳細說明。著者在該篇中指出：批評一種思想，最重要的工具，便是邏輯，亦即用邏輯的考察，來判斷一種政治思想是否清晰，名詞確切，系統完整。在第九篇「建立思想系統與邏輯」(頁七五—八二)中，著者便是用邏輯的論證來批判以民生爲根本觀念的思想系統。第六篇「思考的法則與事實的規律」(頁四六—五五)，即用合邏輯的分析，說明形式邏輯與辯證法的關係，而糾正了一般人的誤解。屬於此類性質的，以第四篇爲最重要。該篇論「比較法在政治思想中的應用」(頁二九—三四)。由其中我們不難窺出：由於著者對於邏輯的誤解，他儘可能用邏輯的論證，指摘過去政治家對於邏輯的誤用。生物學家論是誤用了比較法 (頁二九—三四)；奧士丁派是誤用了演繹推理 (頁五六—六五)；索布斯的革命見解是誤用了矛盾律 (頁七)；孟德斯鳩的政府分類論在不明分類的規則 (頁三八—三九)；迦納對國家分類見解的錯誤，也在不懂邏輯分類的規則 (頁三五—四五) 等等。

結之，經過著者所述之故，我們便可以對於「政治思想與選舉」及其與哲學的關係，得到一正確而深刻的理解。又因為著者的例證往往引人入勝，所以可能使好學深思的初學者，也漸漸起興趣，並試對政治思想上的問題，作合乎邏輯的分析。

(一) 除上述與全書主題有關之意見外，還有兩點值得提出。

第一是著者於第二篇中，指出政治思想的目的在「見諸事實」(頁一三)。欲了解或批評一種政治學說，除須考察其內部系統是否完善外，尤須看它能否實行。此話弦外之音，無疑地是攻擊空想派政治思想，例如柏拉圖的「理想國」等。著者的所謂「見諸事實」，和 A.D. Lindsay 近著 *The Democratic State* 一書中所用 *Operative Ideals* 一詞意義相近，後者也主張：「大凡一種政治思想，必須是可以實行的理想，而非空想，始有價值。本書著者說：

「我們必須注意，政治思想終於是「政治」思想，或關於政治事實的思想，而不是一純粹「思想」，也不是思想的遊戲。一政治思想家的思想，固然儘可能地基於實際然而有系統；但是它的重慶目的乃在「見諸事實」。因為其最終的目的是在見諸事實，所以這種思想，即使是有待於事實的進步始能實現的思想，然而它本身亦必須重視事實，接近事實。如果與事實相去太遠，那便是「挾泰山以超北海」，永無見諸事實之一日了」。(頁一三)

這樣反對空想的政治理論的態度，是值得提倡的。

第二是在「國家分類的邏輯問題」一篇中，著者寄與的希望甚大。他在末尾說：「我們希望今後的政治學說，就不要再生像上述那些不合邏輯的問題，也不要再費許多的篇幅，去討論國家分類的問題了」。(頁四五)細察著者對於國家分類的見解，確可為此問題的討論，作一結束。他的結論顯明了兩種見解的錯誤。「其一，是因不能以國家學說為標準來判斷國家分類，而認為國家不能分類的見解。……因為根據邏輯的原則，在明顯的事物中再給它們分類，根本便不能以那種物事之一種的「性質為標準，祇能以其某一種性質為標準。其二，是不對任何目的言，而討論國家分類之基一

謂標準，是否「適當」的見解。……因為一標準之自身無所謂「適當」與否。必須對於何種目的而言，此標準纔有「適當」與否的問題」。(頁二六一—二七)

第三是「自由主義與適當的思考」一篇。此篇的重要性在於以適當的思考為自由主義作一邏輯的論證。在辯護自由主義的歷史中，這還是個新的論證。過去似乎並沒有人用過適當的思考來為自由主義辯護。本著者更指明：如有自由的氛圍，很容易產生適當的思考；自由對於社會實是具有創造性的活動之特徵等等，也都是為自由主義張目。最有關係的，則是適當的思考，根本為民主政治或討論的政治所必需。此處言外之意，無非是說：如要實行民主政治則必須要有適當的思考，並必須更有自由的空氣以孕育這種思考。換句話說，忽視自由而談民主政治，簡直是不可能的。用邏輯的論證來為政治思想上的某種說法辯護，往往易於失敗。但本書著者這應用適當的思考來給自由主義辯護，却是一個成功。讀者不妨細心研讀一下。

(一) 本書的體裁，因係搜集業經發表過的單篇論文而成，所以有此類著作的優點，也有其缺點。其優點是每篇自成一個立專論，所以分析得深而周到。缺點則是篇幅之間的關係，似乎不太密切。儘管每篇都很完善，但就全書的「大局」而言，則甲篇與乙篇，丙篇，丁篇等，實少必然的聯繫。

不過這並不是為病，因為這是一些研究的集成，而非教科書式的著作。最後，我們再指出著者在第八篇中的一點疏忽。在界定自由時，著者說

「從消極方面說，自由就是：沒有約束。從積極方面說，自由就是自由選擇辦法或觀點」。(頁六七)

問題便在自由選擇定義中。在邏輯上，被界定者不能出現於界定的命題之中。那麼既為自由下定義，似乎就不能再說：自由是「自由選擇辦法或觀點」。我以為最好將這命題改成：「隨便選擇辦法或觀點」或「任意選擇辦法或觀點」，庶可在定義中避免「自由」的字樣，而犯了邏輯上的錯誤。著者對於邏輯，本有很深的基礎，上舉小點，自是他的疏忽所致。

一九四四，一一，廿，於中大

關於人民公民國民臣民等之解釋

讀書會

讀者：近將讀書時遇有若干名詞對其含義尚不大清楚用特求諸貴會予以詳細解答茲將疑難名詞分列於後即希見復為荷！

讀書會

梁啟超敬上四月二十六日

- 一 人民、公民、國民、臣民、
- 二 共和、納粹。

梁啟超先生惠鑒：承詢各名詞意義，茲分別解答如下：

一、人民、臣民、公民、國民、人民 (People) 為國家構成之名稱，此一泛稱，對國家並無區別之限制，民主國之構成員稱為人民，君主國之構成員亦可稱為人民；臣民 (Subjects) 則僅限於君主國之構成員。故臣民即人民，而人民未必均可稱為臣民，再在公法上言，現代國家之人民，具有兩方面資格：一為具有本國國籍，受國家之支配，是為被統治者，以此資格言，稱為國民 (Nationals)；二為具有本國國籍且有參與國家行動之權利，是為統治者，以此項資格言，稱為公民 (Citizen)。

但凡有國民資格者，不一定有公民資格，亦公民資格，均有相當限制。歐洲代議制度初發達時，有公民資格之國民，僅佔國民全體之一小部份，除貴族地主外，常有財產上之限制。近代已漸將財產上之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七四八四號

廣東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證警字第五二五號

限制減除，然尚尚有性別及知識程度之限制，亦均有低減或撤銷之傾向，惟年齡之限制，身心缺陷限制及犯罪限制，終不能廢除。年齡之限制，各國不同，英，法為二十一歲，德奧為二十歲，瑞典，挪威等北歐諸國為二十三歲，荷蘭為二十五歲，日本為廿五歲以上，我國則為滿二十歲。身心缺陷之限制，指因精神病而不能享有公權者，如我國民法則第十四條云：「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由本人配偶，或近親二人聲請，宣告禁治產，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是即謂必待精神恢復常態，方能復享公權。所謂犯罪之限制，乃指因犯罪而喪失公權者言，又分有期與無期二種，由此可知，國民為屬於同一國籍即受同一國家支配之一切男女老幼人民；公民則為國民之依法具有參與政治之權利或所謂公權者。

二、共和國、納粹 凡統治權屬於多數人之國家，謂之共和國 (Republic)，因統治權所屬之不同，又分為貴族共和國及民主共和國。

納粹 (Nazis) 普通係指納粹黨或納粹黨人之簡稱，亦即德國國家社會主義黨 (National Socialists)。依其原文，應譯為 Naatsy，以前德國之社會主義黨人，被其反對者稱為 Sozi 採取自德文 Sozialistische 一字之前兩音。Sozi 與 Nazi 可視為兩個併行之名詞。國家社會主義黨人本被稱為 Nazi Sozi 嗣後第二字漸被省去，所謂納粹主義 (Nazism) 即國家社會主義 (National Socialism) 之簡稱，而納粹

粹即指該黨或其黨人，目下報章雜誌更常用以泛指德國希特勒之統治矣。

三、總效用、最後效用 經濟學上指凡能維持人類生活，滿足人類意志慾望之物，皆稱為有一效用 (Utility) 之物。然物之效用有大小，決定於人類慾望之強弱，對該物慾望強則其效用大，慾望小則其效用小，如飢餓之人，對麵包之效用大；厭食之人，對麵包之效用則小。即同屬一人，飯時對麵包之效用大，飽時對麵包之效用小，由此可見物之效用，因時而異，且在一定時間，對於一定個人，物之效用，因物量之增加而遞減，謂之效用遞減律，例如大旱得雨，第一桶水救入生命，效用最大；第二桶水供飲料飲，效用較第一桶小；第三桶水供洗衣沐浴，效用更小；第四桶水用以澆溉花木，效用尤小，至第五桶水已成無用之物，已無效用可言，若再增加，不特無地安置，且嫌水多，繼續不絕下雨，更可釀成水患矣，依此可見物之效用，由最大降至最小，或竟至於負，此種遞減效用分別說來，有各種類效用之不同；合各桶水之效用稱之，為總效用或稱全部效用，如將全部水中各桶分開，則第一桶水之效用，名最初效用或絕對效用；最後一桶水效用名最後效用或邊界效用；水多過多，有害人者，即稱為反效用，故 (一) 總效用 (Total Utility) 即一種財貨之各單位或各份對於消費者之總和之功用；(二) 最後效用 (Marginal Utility) 即一種財貨的最後一單位或各份對於消費者之功用。

土紙本每冊定價六元

油紙本每冊定價拾元

